

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【碩士班課表】** 113.06.17

節次	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第 1-2 節	08:10   10:00					
第 3-4 節	10:10   12:00	音樂研究方法論 碩 □ 演奏組 必 碩 □ 音樂學 必 (A417) 【何家欣】	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(一) 碩 □ 鋼 必 (A101   前 8 週) 【歐玲如】 (M419   後 8 週) 【沈珍伶】	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(一)(量) 碩 □ 教 必 (M302A) 【紀雅真】		
第 5 節	12:10   13:00	室內樂(一) 註3 必 (實際上課時間及地點請自行與授課教師協調) 【修課前須依本系室內樂修課規定取得授課教師同意】 大碩合開		重奏表演藝術(一) 選 (A416) 【歐玲如】【黃郁婷】 大碩合開		
第 6-7 節	13:10   15:00	管弦樂合奏(七) 註2 選(音樂廳) 【莊文貞】 大碩合開	音樂史學研究 音樂學 必 (A417) 【何家欣】	音樂教育心理學 碩 □ 教 必 (M302A) 【林小玉】		
第 8-9 節	15:10   17:00		鋼琴作品風格研究(一) 碩 □ 鋼 必 (M301A) 【賈元元】	管弦樂合奏(七) 註2 選(音樂廳) 【鄭立彬】 大碩合開	總譜彈奏 指揮 必 (A417) 【丁心茹】 大碩合開	
第 10 節	17:10   18:00			重奏表演藝術(一) 選 (A416) 【歐玲如】【黃郁婷】 大碩合開		
第 11-12 節	18:10   20:00	小學音樂教育 碩 教 選 (M302A) 【洪詠善】				

※註1：「專題討論」為一年級之必修課，雖未列入課表，但仍須於選課系統加選！

※註2：「管弦樂合奏」課程演奏(唱)組至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；

音樂教育組與音樂學組至多採計1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※註3：① 擬修習「室內樂」課程者，須於期限內繳交具授課教師簽名之「室內樂修課同意書」，未完成者不得修習。

② 本課程演奏(唱)組至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；音樂教育組與音樂學組至多採計1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③ 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請同學與師長協調後，至遲於上課前一個工作日15:00前至系辦登記上課教室。